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北簡字第5420號

原告 曾彩霞  
被告 滙誠第一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莊仲沼

上列當事人間債務人異議之訴事件，原告未繳納裁判費。惟以一  
訴附帶請求其孳息、損害賠償、違約金或費用，其附帶請求於起  
訴前所生部分，數額已可確定，應合併計算其價額，此為112年1  
2月1日公布施行之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2第2項所明定，該條規定  
為強制執行法第30條之1所準用，故執行標的金額亦應合併計算  
附帶請求。而債務人異議之訴之訴訟標的為該債務人之異議權，  
法院核定此訴訟標的之金額或價額，應以該債務人本於此項異議  
權，請求排除強制執行所有之利益為準（最高法院112年度台抗  
字第44號、111年度台抗字第1047號、第49號裁定意旨參照）。  
經查，本件原告起訴主張本院114年度司執助字第5429號案件之  
執行程序應予撤銷，其所請求排除被告強制執行之利益，自應以  
被告於執行事件中主張之債權即新臺幣（下同）466,491元為準  
（如附表所示；元以下四捨五入），則本件訴訟標的金額應核定為  
466,491元，應徵收第一審裁判費6,310元。爰依民事訴訟法第43  
6第2項適用第249條第1項但書規定，命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後  
3日內，向本院如數補繳，逾期未繳者，即駁回原告之訴，特此  
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4 年 6 月 25 日  
臺北簡易庭 法官 詹慶堂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  
納抗告費新臺幣1,500元。

中華民國 114 年 6 月 25 日  
書記官 潘美靜

附表：

請求項目	請求項目試算表									
請求項目： 1 請求金額： 103,294	編號	類別	計算本金	起算日* (YYYYMMDD)	終止日* (YYYYMMDD)	計算基數 (如按年息,則單位為年 如為按月給付,則單位為月)	年息 (%)	按月給付	按月給付金額	給付總額
	1	利息	99,251	92/4/19	114/6/22	(22+65/365)	15%			330,179.53
	2	違約金	99,251	92/4/19	114/6/22	(22+65/365)	1.5%	否		33,017.95
	小計									363,197.4800 0000004
合計	<b>466,491</b>									